

修法說明：

配合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57260C 號令修正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本校有關規定之名稱及部分條文。

國立臺東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之外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編制內教師、 <u>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u> 、加給之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 <u>之</u> 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國立臺東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之外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本校內部規定，名稱增列「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原則支應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教師、 <u>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u> 及研究人員。	三、本原則支應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	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增列「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四、編制內教師、 <u>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u> 、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項目如下：	四、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項目如下：	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增加「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五、（第一項） （三）依本校「講座設置 <u>要點</u> 」講座獎助標準支給。	五、（第一項） （三）依本校「講座設置 <u>辦法</u> 」講座獎助標準支給。	因應研發處將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本校「講座設置要點」。
六、（第一項） （三）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u>並不限於現金支給</u> ；非編制內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薪資百分之二十為限。	六、（第一項） （三）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非編制內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薪資百分之二十為限。	依母法增列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之規定。

國立臺東大學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

薪（年功薪）、加給之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

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草案全文)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99.06.2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0.12.0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0.12.13)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3 日臺高(三)字第 1000229893 號函備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2.10.14)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167281 號函備查

- 一、為促進本校人事運作彈性，有效推動校務發展，提升辦學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特訂定本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二條所訂之範圍及學雜費收入。
- 三、本原則支應對象如下：
 - (一) 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 (二) 編制外人員。
 - (三) 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行政人員。
- 四、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項目如下：
 - (一) 支給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助費。
 - (二) 承接校內（外）機關或委託（補助）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計畫之給與。
 - (三) 接受民間企業捐贈辦理自主性研究計畫之給與。
 - (四) 承接推廣教育計畫之給與。
 - (五) 支給之鐘點費與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等給與。
 - (六) 支給導師費用。
 - (七) 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 五、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 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依本校「進用客座教授暨校務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依本校「講座設置要點」講座獎助標準支給。
 - (四) 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同意支給之編制外人員相關人事費用。
 - (五) 本項人事費不得逾第二點所列收入百分之十二。
- 六、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其支給範圍如下：

- (一) 僅得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二條所訂之範圍支領。
- (二) 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對象為依其職務所承擔之任務，對五項自籌收入有直接及顯著之貢獻，考核辦法另訂之。
- (三) 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非編制內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薪資百分之二十為限。

七、本原則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育部備查後實施。